

#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

106年11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62002027號函訂定

109年10月29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2066號函修正

- 一、訂定目的：透過本計畫之執行，將工程設計理念、監造標準、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，正確及有效傳達予承攬廠商，以提升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(轄)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- 二、宣導對象：承攬雲林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廠商負責人、工地負責人(工地主任)、品管人員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分包廠商負責人。
- 三、宣導人員：各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。
- 四、協助宣導人員：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。
- 五、宣導時機：併入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議程。
- 六、宣導內容：
  - (一) 工程契約品管內容。
  - (二) 監造計畫重點摘要。
  - (三) 本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重點提示。
  - (四)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之常見缺失。
  - (五) 本府函頒之品管文件：
    1. 預定進度表。
    2. 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。
    3. 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。
  - (六) 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各機關得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助宣導。
- 八、各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，應將宣導內容列為會議紀錄附件，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函送各與會單位存查。
- 九、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將本宣導計畫列為督導項目，其未依規定宣導者，應要求於七日內補正。